（上接B161版）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0 | 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01 | 高菁先生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4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提请股东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定价基准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3.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的高效、顺利推进，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的确认，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签署、修改、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聘请为本次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7、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者撤回书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3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982,203.45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后续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37,718,708.40 | 38,695,545.6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2,628,572.28 | 59,976,767.56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668,153.49 | -28,987,333.20 | 12,843,744.9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7,435,247.02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0,982,203.45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76,414,254.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62,605,339.8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7,603,913.9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39,019,593.8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三、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努力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0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29.88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26.01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15.47亿元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 756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7.38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78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招核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
|---|---|---|---|
| 姓名 | 黄加才 | 华海祥 | 王立丽 |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2007年 | 2014年 | 2009年 |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2005年 | 2012年 | 2018年 |
| 何时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 2007年 | 2014年 | 2010年 |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023年 | 2025年 | 2024年 |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天健的财务审计报酬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90万元较上一期持平。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6年度天健的审计费用，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复阅天健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会计师审计工作实际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09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会议4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正华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文件；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文件；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文件；

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7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授信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本年度授信公司、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6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相关议案，全体委员回避，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

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基本原则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年薪制，原则上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会成员薪酬：

1、独立董事：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的外部董事。公司不向外部董事发放津贴，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内部董事：内部董事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考评考核后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构成、发放标准、发放方式。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设立专项奖励。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规定予以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11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投资金额 | 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
| 投资种类 | 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品种。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品种。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公司董事会规划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品种，不得投资于以买卖有